

105 年 1 月 27 日

##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言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單位主管：王東永 組長  
聯絡電話：0932-927-392、02-8771-2710  
發稿單位：新市鎮建設組

###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 104 年度施政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為因應社經環境發展趨勢，持續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事宜。該署於 104 年賡續檢討 2 新市鎮相關計畫及法規，以利人口及產業之引進；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作業，並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告樁位測定成果。另為促進 2 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發展，該署並積極辦理後期發展區相關計畫之規劃，在淡海新市鎮部分，依行政院核定之「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內容推動各項工作，協調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江大橋等交通建設與相關產業之引進，以加速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建構該新市鎮成為國內生態城市發展之典範；至於高雄新市鎮部分，該署已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擬完成「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部會協商會議，俟高雄市政府參考各部會及相關單位意見重新修正草案完竣後，即可續辦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指出，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面積約 446.02 公頃，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完成 92 %公設用地無償登記予新北市政府事宜，土地筆數計 134 筆，面積約 166.38 公頃；另已完成區內抵價地點交作業，土地筆數計 454 筆，面積約 104.61 公頃；土地銷售部分已售出 135.49 公頃土地與全部住宅（647 戶），總售價為 569.67 億元；剩餘待售土地面積為 25.94 公頃。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

發展區開發面積約 338.92 公頃，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完成 86.85% 公設用地無償登記予高雄市政府事宜，土地筆數計 71 筆，面積約 66.10 公頃；另完成 99.16% 抵價地點交作業，土地筆數計 332 筆，面積約 71.05 公頃；土地銷售部分已售出 46.19 公頃土地，總價 126.81 億元，剩餘待售土地面積為 25.10 公頃。

有關都市設計案件審查部分，該署於 104 年分別召開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 13 次及 6 次，其中淡海新市鎮部分共審查 28 案，高雄新市鎮部分審查 11 案。

有關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部分，該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於 104 年 5 月間拜訪淡水區公所區長、新北市議會淡水、八里 2 區 4 位議員及多位地方意見領袖蒐集輿情，6 月至 8 月間召開 8 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與民眾進行雙向溝通，此外，於 10 月印製開發案常見問與答（第 1 輯）分送各土地所有權人，後續仍將以民眾福祉最大化的理念辦理開發工作，並持續加強民眾溝通，納入開發規劃或檢討之參考。未來將配合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進程，適時賡續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等，並參考意願調查結果持續與民眾溝通，以利後續徵收作業推動。

為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內海軍港平營區遷建案，該署前已配合軍備局陸續完成遷建三芝新址興辦事業計畫、用水計畫、農地變更使用、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完成用地徵收補償作業。目前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後續發包施工等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淡海新市鎮第 1 期開發區公共工程

建設已完成，並賡續執行後期發展區公共工程營建專案管理及公共工程規劃案技術服務等相關契約。至高雄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部分，已完成「高雄新市鎮示範社區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技術服務」，目前尚餘辦理中「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第 2 期工程」，該項工程預訂於 105 年度完成。

另為降低 2 新市鎮開發時對環境產生衝擊，該署業以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LID）之規劃理念與方式，檢視低衝擊開發設施導入都市規劃之可能性，以建構綠能、保水、減災及永續發展的生態城市，已於 104 年度完成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之編製，並將於 105 年度研擬辦理使其成果得以落實並廣為推廣，藉由整合該署內各單位及國內產、官、學界意見，將低衝擊開發設施落實於國內都市計畫規劃與都市設計，並透過 LID 設施實際案例操作與長期監測所得成果，據以檢討該署相關法規，期將低衝擊開發理念全面推行，降低開發對自然之衝擊效應，以達到人與自然環境和諧共存的目標。

內政部營建署指出，有關「中和都更」案係為配合國有土地活化政策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所衍生之本部警政署及其所屬單位辦公空間、檔案庫房空間需求之不足，遂擇定警政署所屬保二總隊所在中和基地為國有土地活化示範。營建署代辦「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全般作業事宜，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暨內政部桃園市龜山區檔案庫房」建置原則評估報告報部審核，辦理該案興辦計畫書編撰及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都市更新辦公廳舍重建工作，提升該地區整體規劃環境品質。